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4651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1月03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1月08日起取消上述限制，即自2024年01月0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元)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1月08日起取消上述限制,即自2024年01月0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生猪销售993万头(其中商品猪741万头、仔猪2.15万头、种猪0.37万头),销售收入12.60893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3.387元/公斤,环比下降8.33%。

2023年1—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4.69万头,同比减少16.67%;累计生猪销售收入123,754.81万元,同比减少31.95%。

日期	当月		累计		商品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当月	累计
2023年12月	3,911	12,604	7,362,800	181,888.35	19.77	19.77
2023年11月	5,031	14,541	6,546,427	6,546,427	16.47	16.47
2023年10月	13,891	18,189	10,209,101	21,893,524	13.09	13.09
2023年9月	8,897	22,779	21,484,408	21,484,408	25.61	25.61
2023年8月	7,281	20,771	10,227,110	41,721,019	28.53	28.53
2023年7月	10,881	40,164	11,196,334	62,597,944	34.00	34.00
2023年6月	7,039	14,461	7,282,611	69,320,355	14.38	14.38
2023年5月	7,994	11,611	9,289,449	79,020,014	14.64	14.64
2023年4月	6,828	79,837	12,722,887	62,736,631	30.68	30.68
2023年3月	6,834	77,771	12,946,522	51,792,123	30.22	30.22
2023年2月	7,627	65,381	9,289,449	101,081,022	14.27	14.27
2023年1月	9,537	14,936	10,963,934	111,144,877	16.60	16.60
2023年12月	9,931	104,691	12,608,933	129,754,811	13.38	13.38

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 一、风险提示
-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其他提示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0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II)
剂型:注射剂
规格:8ml:37.66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受理号:CXH52200019国
证书编号:2023S021402

伊立替康注射液(II)为抗肿瘤药物,与伊立替康注射液相比,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即可达到常规药物同等疗效,且持续抑制肿瘤生长、抑瘤作用更强。目前,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II)联合5-FU/LV/奥沙利铂一线治疗晚期胃癌的III期临床研究(NCT05751850)也正在开展中。除此之外,本品也在结直肠癌、食管癌等领域进行探索,未来有望惠及更多消化道肿瘤患者。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最早由Merimack Pharmaceuticals公司开发,商品名为Onivyde,自2015年起陆续在美国、欧盟、韩国、新加坡和日本获批。2022年4月,Onivyde正式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经查,本品注册相关剂型2022年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65亿美元。截至目前,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19,94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性。药品获得批准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0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恒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I),(II)
剂型:片剂
规格:5mg/500mg、5mg/10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3类
受理号:CXH52200029国
证书编号:2023S02125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恒格列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批准的适应症为“本品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适用于适合接受糖尿病恒格列净和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患者患者改善血糖控制”。

二甲双胍:糖尿病是慢性代谢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之后第二位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慢性代谢病,目前,中国已经成为糖尿病第一大国,其中2型糖尿病患者(T2DM)患者的患病功能呈进行性下降,糖尿病患者总数的90%以上为2型糖尿病。

恒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I),(II)是公司自主研发的葡萄糖苷酶抑制剂2(SGLT2)抑制剂恒格列净与二甲双胍的固定剂量复方缓释制剂。此次恒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I),(II)的获批主要依据恒格列净与二甲双胍联合治疗的III期临床研究(已上市)和两项I期临床研究(即生物等效性研究HR20031-101和食物药物相互作用研究HR20031-102)。本产品通过机制互补提高降糖疗效,降低低血糖风险,兼具降糖和心血管保护作用,安全性良好,且与二者各自自由联合相比,复方制剂可进一步减少低血糖事件和胃肠道不良反应,有利于提高患者的治疗依从性。

目前,国外已有多个同类复方缓释产品,包括阿托斯利安的XIGDUOXR以及布林格格列净和礼来合作开发的SYNJARDEX等产品,其中,阿托斯利安的XIGDUOXR(安达舒)2023年6月在国内外获批上市。经查询,2022年XIGDUOXR/SYNJARDEX全球销售额合计约35.56亿美元。截至目前,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片剂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9,932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性。药品获得批准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1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4年1月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1月6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批归属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人员(持有人)共计55人,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票5,955,600股已于当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2024年1月6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经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确认,第三个锁定期对应的公司2,382,24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514%)已经符合解除限售要求。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5,955,360	0.9771	3,260,340	0.6134
合计	0	0	0	0

注:上表中“本次解除限售前数量”暂未剔除截至目前已售出的股份数量(即1,786,600股)。

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8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流动性服务商:

-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15982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7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制造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15974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1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5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7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中证内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8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创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1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15960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5):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2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5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关于嘉实活期宝货币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资途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月11日起对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并对《基金合同》、《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按照销售服务费费率标准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64)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本基金新增的E类(基金代码:020509)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A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通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销售渠道名称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信息。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1、基金分类

基金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0464	020509
管理费率(年费率)	0.2%	0.1%
托管费率(年费率)	0.05%	0.05%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25%

(二)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可自2024年1月11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业务,自2024年1月12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本基金(含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附件《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1月11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2024年1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约定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一并更新相关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想了解基金合同具体内容可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8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部分 基金管理人	6.1 基金管理人概况 6.2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6.3 基金管理人承诺 6.4 基金经理	6.1 基金管理人概况 6.2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6.3 基金管理人承诺 6.4 基金经理
第七部分 基金托管人	7.1 基金托管人概况 7.2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7.3 基金托管人承诺	7.1 基金托管人概况 7.2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7.3 基金托管人承诺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行使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行使
第九部分 基金销售	9.1 基金销售方式和场所 9.2 基金销售费率 9.3 基金销售机构	9.1 基金销售方式和场所 9.2 基金销售费率 9.3 基金销售机构
第十部分 基金投资	10.1 基金投资目标 10.2 基金投资策略 10.3 基金投资组合	10.1 基金投资目标 10.2 基金投资策略 10.3 基金投资组合
第十一部分 基金业绩	11.1 基金业绩评价	11.1 基金业绩评价
第十二部分 基金费用	12.1 基金费用构成 12.2 基金费用计提	12.1 基金费用构成 12.2 基金费用计提
第十三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13.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3.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3.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3.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14.1 基金信息披露原则 14.2 基金信息披露内容	14.1 基金信息披露原则 14.2 基金信息披露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变更与终止	15.1 基金合同变更 15.2 基金合同终止	15.1 基金合同变更 15.2 基金合同终止
第十六部分 基金争议的解决	16.1 基金争议解决方式 16.2 基金争议解决程序	16.1 基金争议解决方式 16.2 基金争议解决程序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7.1 基金合同效力	17.1 基金合同效力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附件	18.1 基金合同附件	18.1 基金合同附件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鑫
基金代码	002928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7日,开放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6个月度的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度的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度的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启动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11个封闭期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9日。本基金第11次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方式遵循《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自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2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以下简称“开放日”)为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率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0元。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该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1000元<M<5000元	0.6%
5000元<M	0.4%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进行合法权利维护。

4.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该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日	1.5%
持有期限>7日(持有7日至30日)	0.1%

注:持有时间少于7日(不含7日)是指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情形。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较早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